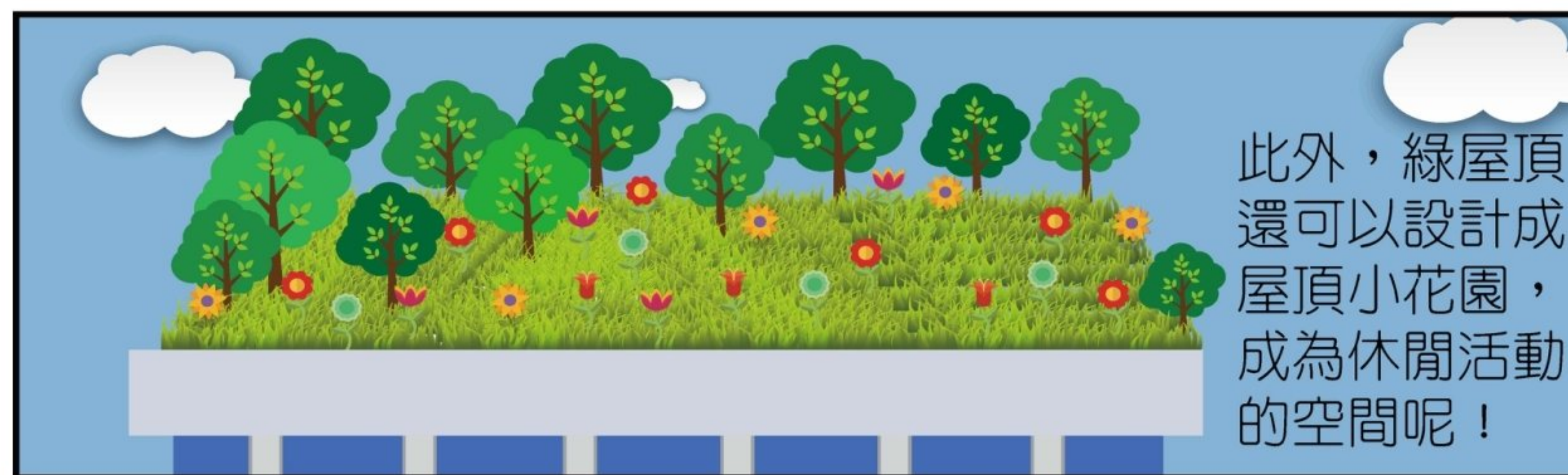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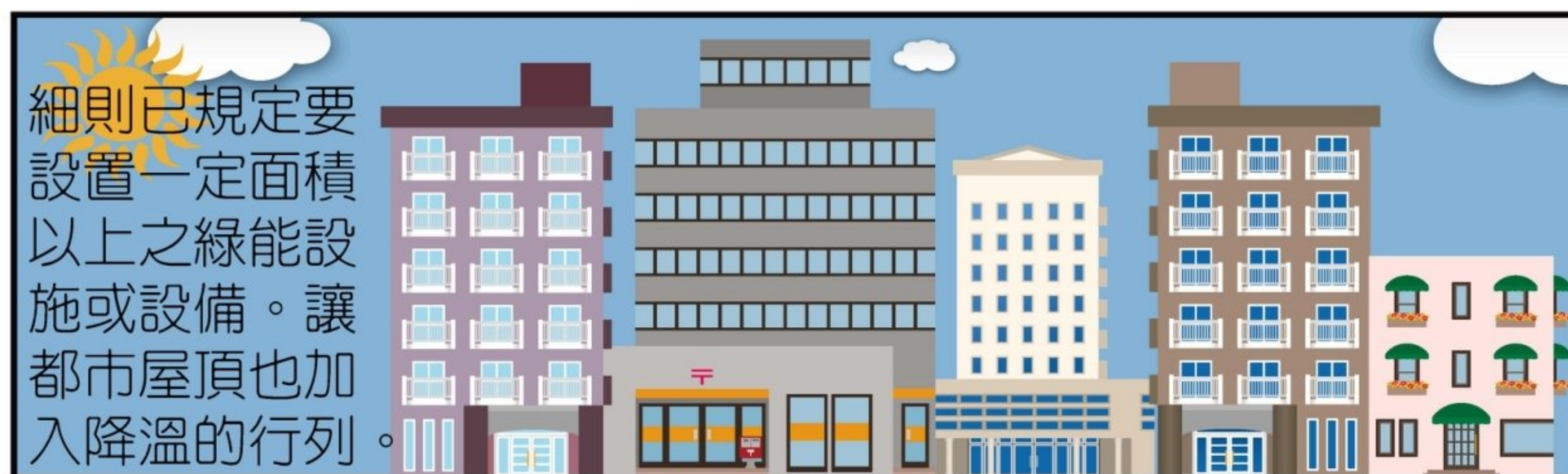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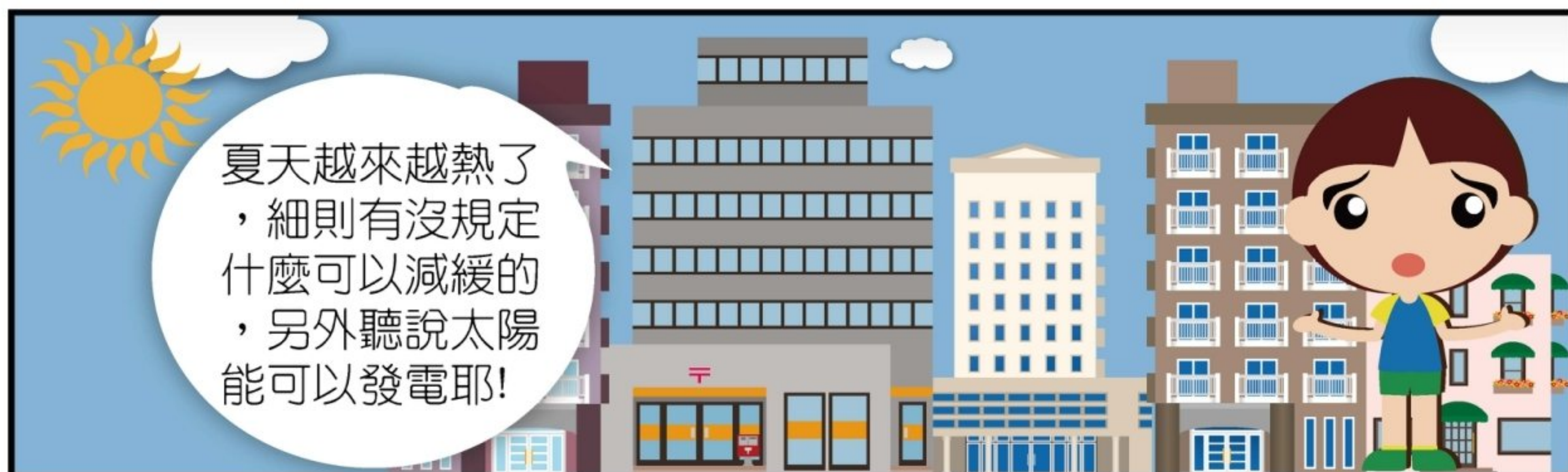


綠屋頂及太陽能屋頂篇





綠屋頂及太陽能屋頂

根據研究顯示，一塊3公頃的綠地，能讓週邊氣溫下降0.5度C。新北市人口持續增加，建築物越蓋越密集，而綠地缺乏，讓都市氣溫越來越熱，俗稱熱島效應。為了讓都市降低溫度，種植樹木，讓都市環境中充滿了綠地及綠洲，是減少都市熱島效應最容易最快的方法喔。

此外根據行政院環保署106年統計，新北市已經設置有300多處屋頂農場，除了讓屋頂變成生態花園或是農場。依農委會提供的數據每公頃森林一年可吸碳15公噸換算，這些綠屋頂一年可以減碳358公噸，還可以讓室內變得涼爽喔。

除了綠屋頂外，新北市積極推動低碳城市，屋頂綠化能有效舒緩都市熱島效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亦增訂了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以增加綠色能源之使用，減少城市CO2排放，逐步落實節能減碳及宜居生活。



綠屋頂與傳統屋頂的差別



森林長在屋頂上



法規說明

新北市103年5月1日全面規定新開發建築物基地內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綠能設施或設備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或經本府公告之綠能屋頂示範地區之建築物者，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4條》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屋頂綠化係指屋頂或露台之平台應以綠屋頂（薄層綠化）設計或設置綠能設施，以有效達到該平台隔熱降溫之目的，並可截留雨水減緩雨水逕流量。新建建物之屋頂、露台綠化其可綠化面積應分別達其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並建議將可食地景納入屋頂綠化規劃。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6點》



🔍 相關資訊



【相關法令】

「都市計畫法」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78#section_3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C0150108>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150004>



【相關連結平台】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相關業務洽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